

中共上海商学院委员会文件

沪商院委〔2021〕43号

关于调整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和联系单位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鉴于学校领导班子成员变动，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对校级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分工和联系单位作如下调整：

党委书记，沈大明：全面负责学校党委工作，分管班子建设、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，分管党委办公室、党委组织部（统战部）、党校。联系马克思主义学院。

党委副书记、校长，唐海燕：全面负责学校行政工作，分管发展规划、学科建设、审计、高等教育研究工作，分管校长办公室、发展规划处、审计处、高教研究所。联系工商管理学院、商务经济学院。

党委副书记，陈晓峰：负责教师思想政治工作，师资队伍建设和依法治校、保密、信访、工会、妇女、离退休、校友工作，协管组织工作，分管党委教师工作部、人事处、机

关党总支、工会、离退休工作办公室、校友工作办公室、教育发展基金会。联系文法学院、体育健康学院。

党委副书记、副校长，劳晓芸：负责学生思想政治工作，宣传、意识形态、精神文明、安全稳定工作，分管党委宣传部、党委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处）、党委武装部（保卫处）、团委、职教集团。联系酒店管理学院、上海洛桑酒店管理学院（筹）。

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，张洁：负责纪检、监察、巡察工作，分管纪委综合办公室、纪检监察室。联系艺术设计学院。

副校长，贺 璜：负责科学研究、国际交流与合作、研究生教育与管理、国际教育、援外培训工作，分管科研处、上海商业发展研究院、海派商业文化研究院、国际交流处、学报编辑部、研工办（筹）、商务部国际商务官员研修基地（上海）。联系财务金融学院、国际教育学院。

副校长，陈剑峰：负责本专科教育教学、继续教育、图情管理工作，分管教务处、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（教学督导室）、图书馆、高等技术学院、继续教育学院。联系商务外语学院。

副校长，张绍华：负责财务、后勤保障、资产管理、信息化建设、校区建设与管理工 作，分管财务处、后勤保障处（基建处）、资产与设备管理处、信息化办公室、信息与网

络中心。联系商务信息学院。



上海商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21年5月11日印发